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主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较好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现编制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开区安民路100号；邮编：233000；电子邮箱 bb315bgs@126.com）。网址：<http://www.bengbu.gov.cn/public/column/22241?type=4&action=list>

2020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70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36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13条，意见征集8条，意见反馈9条，规划计划14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2条，机构设置2条，人事信息10条，财政资金7条，应急管理42条，精准脱贫8条，权责服务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1条，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7条，行政权力运行531条，双随机一公开40条，重点领域公共监管信息383条，新闻发布12条，政策解读36条，回应关切34条，监督保障10条。

我局2020年度共计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次，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求工作2次，废止了规范性文件10件，新立了规范性文件5件，均同步在政务信息网进行了信息公示。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5件，其中市政府部门起草或者负责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13件。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公布机关	有效性信息	备注
1.	蚌政〔2018〕65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12.27	2018.12.27	蚌埠市人民政府	有效	蚌政〔2018〕65号
2.	蚌政办秘〔2019〕37号、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9.4.30	2019.4.30	蚌埠市人	有效	蚌政办秘〔2019〕37

	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府办公室		号
3.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83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工商质监局关于全面推行网上办事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4.17	2018.4.17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83号
4.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05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工商质监局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9.4	2018.9.4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05号
5.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66号、蚌埠市工商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登记窗口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12.6	2018.12.6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66号
6.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73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工商质监局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12.24	2018.12.24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8)273号
7.	蚌工商质监字(2019)9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工商质监局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2.1	2019.2.1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字(2019)9号
8.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9)37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工商质监局聚焦企业关切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推动	2019.3.25	2019.3.25	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有效	蚌工商质监注字(2019)37号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蚌市监个（2019）2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4.1	2019.4.1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个（2019）2号
10.	蚌市监字（2019）57号、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2019.8.1	2019.8.1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字（2019）57号
11.	蚌市监企注（2019）164号、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双告知”工作的通知	2019.9.30	2019.9.30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企注（2019）164号
12.	蚌市监注字（2020）162号、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0.6.10	2020.6.10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注字（2020）162号
13.	蚌市监函（2020）219号、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市场主体的若干意见	2020.7.20	2020.7.20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函（2020）219号
14.	蚌市监标（2020）277号、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蚌埠市企业标准总监督管理办法》	2020.11.23	2020.11.23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标（2020）277号
15.	蚌市监综（2020）294号、关于印发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高新区、经开区首批赋权清单的决定》工作实施	2020.12.15	2020.12.15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	蚌市监综（2020）294号

方案的通知						
-------	--	--	--	--	--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完善申请表，上传依申请公开案例范本，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答复书格式，为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提供指引。局属各科室部门在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注意书面、网上等申请件查收，收到申请件后及时审查申请内容是否明确，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联系沟通，告知申请人已受理、答复期限，了解申请目的或用途等，尽可能劝说取消投诉、多头等无效申请，做好登记备案。对申请公开的全部信息逐条进行审查、核对，不遗漏，区分类别规范起草答复书，答复书按照程序经过分管负责同志以上审批后编号、发布、存档，依申请公开工作逐步规范。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可以通过市政府统一信息公开平台、我局政务网站和受理中心申请。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全部已按时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成立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公开联络员工作群，将涉及市场监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业务科室部门全部纳入其中，坚持迅速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周分析、月调度”、“日查网、周督促、月通报”、“季度测评通报”等制度落实整改到位，对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较好促进了公开工作落实，做到问责到位。突出重点领域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信用信息、价格与收费、知识产权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力度。按月更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监管信息。每周更新食品抽检信息，及时更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权利信息。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坚持舆论引导、主动发布，加强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努力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宣传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推进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高效灵敏的信息反应机制，印发《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宣传报道工作年度任务，进一步加大了宣传报道工作的奖励力度，提高了稿件的奖励标准，有效激励全系统工作人员参与信息写作的积极性。今年已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中国医药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30余篇，有4篇信息在头版刊登。在《安徽日报》《安徽市场监管》《蚌埠日报》和《淮河晨刊》等各类报刊发表宣传信息稿件210余篇。

和蚌埠日报社、蚌埠广播电视台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每周固定时间在蚌埠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和《蚌埠日报》刊播“市场监管热点扫描”专栏，对全市市场综合监管情况进行深入报道，解读政策法规、跟踪整治工作进展，发布消费提示、普及安全知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栏目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和喜爱。”

市场监管热点扫描”已制作刊播 50 期，“在当地成为品牌栏目，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市场监管信息，每天更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今年截止目前，已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678 条，发布微博 3536 条。政务微博@蚌埠市场监管在全国市场监管微博账号影响力最高排名位列第三位，单篇阅读量最高达 93.4 万。实现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有效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讲好新时代市场监管故事。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局长办公会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放管服”改革、价格监管等专题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理顺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市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各科室部门确定专门人员加入市场监管政务公开联络员 QQ 工作群，具体负责本科室职责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更新等工作。组织学习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将指引中要求基层公开指标列入省局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进基层食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同时利用会议、培训、座谈等时机常态化解读宣传，强化基本标准；完成主动公开目录新增加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目录及其 16 项子目录，指导各层级分别完成主动公开目录、内容标准调整工作，细化具体标准，推行“照单公开、照标准公开”工作模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征求群众意见，认真吸纳群众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各项工作部署，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先手棋”，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不断便捷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登记企业 16045 户，同比增长 17.8%，连续七年实现两位数增长。2020 年 4 月，我局企业开办工作获得改革创新奖，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

一是企业开办便捷度持续提升。围绕“六个一”“零成本”要求，不断做优企业开办服务。为企业开办单位提供免费“大礼包”，实现将营业执照、5 枚印章、税控盘和优惠政策“一袋拎取”，增强了办事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在市政务中心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增设自助服务终端一体机，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全天候企业设立自助服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存量达 28.9 万户，比改革前增长 5.9 万户，增长率达 23.9%，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全面推广“多证合一”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全市 16 个部门，围绕 57 个事项，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2020 年全市累计核发“多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 16045 份，使用率达 100%。推深做实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实现全区域、全业务、全类型网上办理，“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做到了“减少现场办理次数，降低人员聚集”，从而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势凸显。

三是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牵头组织全市 20 个部门，围绕 106 个事项，制定并公布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建立了月报表制度，截止 2020 年底，新增涉及改革办件 31501 件，涉改事项 32 项，法定审批时限平均压缩掉 75%。积极探索“一照通”改革。在广泛调研、外出学习考察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报送了《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已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召开协调会，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行政事项方案论证工作。

四是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有序推进。从压缩公告时间、扩大适用范围、精减登记材料、建立容错机制四个方面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全年简易注销办结 3278 户，占同期注销企业 77.3%。

五是多举措加强疫情防控，护航企业复工复产。疫情严重时期，按照市局要求有序应对、科学部署，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自助办”五办服务，使窗口工作有序开展；启动“应急审批”，对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液、酒精等许可、备案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快速审批；对全市招商项目重大项目，建立在线预审、委托代办、绿色通道、容缺后补、上门服务等系列工作机制，为康宁药用玻璃、长安保险、大富科技、可牛了乳业等一批企业入驻我市提供了优质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		23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0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0	2	256
行政强制	10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50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 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 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		0	0	0	0	0	0	0	

	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1	4	5	13	0	0	1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解读不够深入。不断深化政策解读的力度。按照“深入分析、及时解读、强化引导”原则，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制定的依据、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继续发挥专家、新闻媒体等多方解读主体协调配合的作用，形成持续有效的解读氛围，深入解读政策的新特点、新变化和新趋势，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

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够高。对于政务公开信息要素把握不全面，不能完整、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部分信息项目审批信息要素不全、发布不规范。重大政策预公开中，政策意见征集、反馈发布不能一一对应，意见征集未明确征集截止日期等问题仍有存在。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从公众视角出发，及时公开公众关注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阅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